

双溪公租房东侧道路工程 K0+000~k0+463.987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时间:2020年7月8日

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持单位: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锦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省名扬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单位)

2020年7月8日,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验收专家组对“双溪公租房东侧道路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通过现场踏勘,听取了业主单位:重庆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编制单位: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的双溪公租房东侧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K0+000, X=79512.741, Y=81316.970, 经度:106.749166 纬度:29.653553)接双辉路,向北在K0+017.98~K0+088.02段上跨双溪河,再向北途经双溪公租房B区、双溪公租房A区后,终点(K0+463.978, X=79932.074, Y=81214.091, 经度106.748212 纬度29.657185)止于双溪公租房北侧道路。道路全长450m,含上跨桥1座,长70.04m。

全线除起止点为“T形”平面交叉外,沿途无交叉路口,K0+017处设有上跨桥1座。

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网及其它相关配套工程。本验收路段工程实际总投资165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2.04万元。

2017年8月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双溪公租房东侧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13日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发出了《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关于双溪公租房东侧道路工程项目环评办理的函》,渝(两江)环建函〔2017〕306号,要求本建设项目按函件

求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已按渝（两江）环建函〔2017〕306号要求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道路位于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双溪公租房东侧。实际工程建设地址与环评文件一致，工程位置无变更。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按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严格环境管理，逐项落实，对施工废水、施工废气、施工噪声、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接到其他个人、企业等有关环保问题的投诉。

(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工程建成后，以市政道路、人工植被替代原有生态环境，在改善交通条件的同时，提高了区域内绿地面积，生态恢复效果显著。

(3) 水环境调查结果

道路设置了较完善的雨水排放系统，雨污水完全分流。路基段雨、污排水管网及附属检查井、雨水口建设完善；桥梁段路面设雨水收集孔，通过导排管后进入双溪河；污水接入双溪河截污管网。验收期间未发现道路积水、排水设施堵塞情况，满足道路排水要求。

(4)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设2个噪声监测点位。位于双溪公租房A区东侧临路侧住宅楼。声环境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三、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有效，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实施情况较好，道路排水符合区域排水规划。本工程建设期和运营期（验收时段）未发生污染和环保投诉等事件。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张飞跃
张俊

张俊

吴勇

2020年7月5日

张俊

